

2008 至 2011 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安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國雄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耀強先生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鄧志偉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盧志明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黃大仙)	食物環境衛生署
冼婷壁女士	專業主任	滲水試驗計劃聯合辦事處
孫惠民先生	高級建築師(二十六)	房屋署
哈文慧女士	建築師(三十五)	房屋署

秘書：

劉灝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八次會議,特別歡迎房屋署代表 –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陳耀強先生;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滲水試驗計劃」聯合辦事處代表 – 專業主任冼婷璧女士;為議程 III(i) 東頭平房東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更新版)(文件第 9/2009 號)列席會議的房屋署代表 – 高級建築師孫惠民先生及建築師哈文慧女士;以及新任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劉灝熙先生。

1. 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房屋署就第 13 頁第 65 段提出以下修改建議,秘書處已將修訂及更替活頁在席上呈交:

第 65 段原為: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列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孫惠民先生、建築師(中央支援組)(二)哈文慧女士和規劃師朱永熙先生。」

現改為:

「主席歡迎為本議程列席會議的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孫惠民先生、建築師哈文慧女士和規劃師朱永熙先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經上述修改後獲得通過。

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

(i) 全方位維修計劃跟進工作的進度及記錄樣本

4. 許錦成議員指出房屋署在有關回覆的附件二中所提交的記錄樣本比較模糊，希望房屋署能重新提交比較清晰的記錄樣本。

5. 陳耀強先生表示將於稍後向秘書處提交較清晰的記錄樣本。

111. 討論／資料文件

(i) 東頭平房東區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更新版)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9 號)

6. 孫惠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房屋署於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中收集了委員的意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與委員進行了實地視察。因應委員的意見，房屋署在修訂設計中，改良了公屋大廈出入口的設計，希望能更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屋邨。他請哈文慧女士向各委員介紹建議方案的細節，並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7. 哈文慧女士以投影片輔助繼續介紹文件。參考了委員的意見，房屋署將計劃中的公屋大廈出入口下移至接近東頭村道及美東樓，居民能直接從培民街進入升降機大堂乘搭升降機返回住宅樓層，避免了原設計需要步行的一段培民街斜路。新設計需要興建護土牆及改動建築結構來配合，但能切合居民的需要，亦能免卻設置行人輔助設施的成本及日後維修保養的支出。房屋署亦會在大廈出入口進行綠化，讓大堂入口更美觀。

8. 莫應帆議員認為經過房屋署代表與委員的實地視察及跟進，新的設計方案可說是近乎完美。從用家角度看，相信日後的居民亦會歡迎修訂方案，特別是新的設計避免了建造行人扶手電梯，符合環保原則。他建議房屋署日後能與委員有更多的交流，相信委員能從用家角度提供獨到的意見。

9. 黃錦超議員認為房屋署經過詳細考慮之後提出的新出入口設計方案是更好的方法，可以接受。改動後的方案有很大的優點，特別是可以讓居民毋須經過培民街的斜坡路段，直接進入公屋的大廈大堂，對長者或不良於行的人士是一個好消息。他表示房屋署可考慮身為工程師的委員的專業意見。

10. 徐百弟議員認為房屋署的新設計相當理想，並詢問房屋署會否加設行人樓梯，以配合喜歡步行而不喜歡乘搭升降機的居民需要。

11. 孫惠民先生表示，現階段的設計方案中，共有兩個休憩平台，居民除可從中央升降機大堂乘搭升降機到達住宅樓層外，亦能乘搭升降機到達兩個休憩平台，房屋署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加設行人樓梯的實用性。他解釋建設樓梯雖然可以照顧部分喜歡步行的居民，但同時會減少休憩平台的面積，加上大廈出入口與兩個休憩平台之間各有約十米的高度距離，需要興建相當長的樓梯，恐怕日後樓梯的使用率會偏低。同時，由於樓梯可能出現暗角位置，房屋署亦會考慮保安方面的壓力。此外，他補充於上次會議中提交的文件已經交代計劃的單位數量及種類，因此並無在是次文件中重複提及。由於設計的公屋單位數量及種類是依照公屋輪候冊的需求而訂定，而設計階段與正式開展建築工程有一定時差，房屋署將會以工程開展時的數據來決定最終的公屋單位數量及種類，可能因此會與現時的設計有數個百分點的差距。

12. 主席感謝房屋署代表接受委員於第七次會議及實地視察提出的意見，委員對修訂建議感到滿意，希望房屋署日後能加強與委員的溝通。

(ii)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要求維持現時屋邨繳費處的收款服務時間（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9 號）
（席上提交）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議員及增選委員提交有關要求維持現時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的文件。

14. 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第 11/2009 號，對房屋署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調整全港 94 個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將由一星期五天上午提供服務縮減至只於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表示強烈不滿，並向房屋署提出以下意見：

(i) 黃大仙區長者人數眾多，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者租戶長久以來都習慣使用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房屋署於 2007 年 3 月開始將屋邨繳費服務擴展到其他途徑，包括七·十一便利店及港鐵站客務中心，同時縮減了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對不少弱勢社群、長者及殘疾人士租戶造成不便。不少租戶反映使用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交租十分不便。

(ii) 民建聯於上星期對領匯轄下的商場傷殘人士設施進行了調查，發現黃大仙區例如東頭邨及橫頭磡邨都缺乏傷殘人士配套及無障礙通道，長者要攀爬兩層樓層方能到七·十一便利店交租，十分不便。

(iii) 長者投訴使用其他櫃台收租途徑存有不少問題，包括缺乏正式收據、便利店的收據模糊容易褪色、租戶表示已交租而房屋署職員卻指租戶欠租的情況等，引來爭議及混亂。

(iv) 民建聯強烈要求房屋署維持現時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繼續完善其他櫃台收租途徑的服務，特別是毋需居民主動告知有關職員交租金額及改善收據清晰度的問題，並提供「優質服務承諾」，讓居民無論在屋邨辦事處、便利店或港鐵站客務中心交租時均可得到優質待遇，確保服務質素，保障居民權益，希望房屋署能跟進事件。

15. 陳耀強先生多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有關提問，重點如下：

(i) 房屋署把收租服務由屋邨繳費處擴展至其他櫃台收租途徑，包括自動轉帳、繳費靈、網上銀行及自動櫃員機，並分別於 2007 年 3 月及 5 月開始將收租服務擴展至全港 900 多間七·十一便利店及 50 個港鐵站客務中心。房屋署於 2008 年 1 月開始在 30 個公共屋邨的屋邨繳費處試行逢星期三上午提供收租服務，取得一定成效，並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起擴展至全港 94 個屋邨推行，及於全港各區保留 31 個「地區繳費處」，提供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的收租服務。房屋署在推行「其他櫃台收租途徑」前，於 2007 年 3 月有六成租戶使用屋邨繳費處交租，至 2009 年 1 月則平均下降至三成租戶，而在推行逢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的屋邨更下降至平均低於三成以下的租戶使用屋邨繳費處交租。

(ii) 房屋署已就收據質素問題與七·十一便利店商討，七·十一便利店答應將會在把全部存貨用完之後，更換收據所使用的紙張，確保收據能保存更長時間。此外，房屋署在全港 100 個屋邨辦事處設有「查租易」熱線服務站，租戶只需在屋邨辦事處憑房屋署「繳費通」卡，便可查詢繳租狀況。透過各項交租措施及分佈不同地區的繳費處及七·十一與港鐵站客務中心，租戶基本上不需要在指定地方交租，十分方便。

(iii) 全港 200 多個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並不是劃一調整為每星期的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而是會按照屋邨的個別情況作調整，在 31 個「地區繳費處」仍維持每星期五天的上、下午皆提供服務，另有部分屋邨亦維持每星期五天上午提供服務。2009 年 5 月 11 日起，94 個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雖改為每星期的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但運作初期可能按個別需要會有輕微調整。房屋署不是關閉屋邨繳費處，而是調整服務時間，有關屋邨繳費處仍會維持於每星期的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使有需要人士(尤其長者)可繼續享用該服務，房屋署會密切留意各個屋邨的情況。

16. 徐百弟議員認為屋邨繳費處除了方便租戶交租之外，同時是一個讓租戶與房屋署保持緊密接觸的媒介。租戶長期依賴屋邨繳費處以外的交租途徑，將無法接收到房屋署的訊息，令作為大業主的房屋署與租戶的關係變得疏離。房屋署擴展交租方式，能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對租戶而言是好事，若能夠配合房屋署原有的收租制度，將能加強租戶，尤其是長者或長時間留於屋邨的租戶與房屋署之間的接

觸。因此房屋署並不應該為了節省金錢及資源，單從經濟角度考慮，而忽視了屋邨繳費處除了收租以外的其他功能及效用。

17. 何賢輝議員表示舊屋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長者難以適應新事物，使用屋邨繳費處服務的長者租戶不會輕易改變習慣，房屋署應該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去調整服務。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將縮減為每星期只有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房屋署應該調查長者於早上交租輪候的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調整。長遠而言，房屋署將交租服務擴展到七·十一便利店及港鐵站客務中心能夠方便租戶，但目前仍有不少舊區租戶不適應使用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他又表示有部分屋邨繳費處會暫時性調整為逢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另有部分繳費處會改變服務地點，不再提供收租服務，舉例彩虹邨的收租服務將會轉移到坪石邨，為長者租戶帶來一定影響。房屋署應該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讓租戶適應新的服務時間，並研究目前仍使用屋邨繳費處服務的租戶數目，以及屋邨繳費處的地點與服務時間，再決定縮減或取消服務。

18. 何漢文議員表示慈康邨屋邨繳費處將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開始調整為一星期只提供一天上午收租服務。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數字顯示，目前仍有三成租戶使用屋邨繳費處交租，以慈康邨為例，約 2000 戶租戶中有三成租戶(即 600 戶)需要到繳費處交租。以慈康邨屋邨繳費處於三小時內能收取 120 戶的租金作計算，在屋邨繳費處調整為每星期只有一天上午服務之後，將無法在一天之內服務 600 戶租戶，間接強迫租戶使用便利店的交租服務。房屋署應該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服務時間，於每個月開始時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在月尾使用率下降時再縮減服務時間，設立過渡期讓租戶適應新的服務時間。慈康邨長者租戶人數眾多，長者租戶需先使用查租易查詢需繳交金額，然後再到七·十一便利店交租十分不便。加上七·十一便利店的收據

即使改善質素不易褪色，但由於體積細小容易遺失，過去委員亦處理過不少有關租戶是否已交租的爭議個案，希望房屋署能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

19. 陶君行議員表示房屋署在會議上一直描述七·十一便利店與港鐵站客務中心的優點，但應否保留房屋署本身的收租設施與系統才是問題的關鍵之處，房屋署在提供相關數據前不應該急於調整服務時間。他認為房屋署這次調整服務十分激進，由一星期五天上午服務突然縮減至一星期一天上午服務，房屋署應該提供過渡方案，例如由一星期五天上午服務縮減為一星期三天上午服務，或是等待兩年後再推行，因為房屋署於 2007 年才正式將收租服務擴展至七·十一便利店及港鐵站客務中心。他詢問有關房屋署與七·十一便利店及港鐵站客務中心的財務安排問題，例如有關雙方佣金的資料，以及有關目前使用自動轉帳、屋邨繳費處及七·十一便利店交租的人數，在得到相關數據之後，才能研究調整由五天上午縮減到一天上午是否合乎房屋署的成本效益，否則目前普遍的租戶仍舊使用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房屋署這次的調整就會顯得激進及急速。

20. 黎榮浩議員補充，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供的文件聯署人亦包括增選委員蔡子健先生。

21. 莫應帆議員表示身為美東邨的管理諮詢委員會（管諮會）委員，從沒有被房屋署代表諮詢有關新安排的意見，而即使房屋署於事前進行諮詢，他亦不會贊成此項服務調整。他認為房屋署於行政上或政策上有改變，應先諮詢管諮會意見，他並不清楚民建聯的議員從何處得到相關的訊息，估計消息來自其他屋邨的管諮會，但他本人身為管諮會委員卻從來未有收到房屋署的相關訊息。房屋署應就此項調

整，先向黃大仙各個屋邨的管諮會進行諮詢後才實行，這次安排是在程序上出現了問題。他又表示房屋署於去年準備了查租易的相關設施，但未有通知屋邨繳費處將服務時間由每星期五天上午縮減至每星期一天上午，長者租戶未必適應新的收租設施。房屋署在考慮推行使用電子收租設施的時候，應該留意長者租戶未必懂得使用新設施，因為人口老化問題，可能要一至兩代之後的長者租戶才會懂得使用新的收租設施。目前仍有不少年長租戶並不識字，要依賴屋邨繳費處職員協助，房屋署並不應該貿然推行此項服務調整。

22. 陳耀強先生對各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i) 房屋署未有將美東邨列入推行調整服務時間的屋邨名單，因此並未有對美東邨的管諮會進行諮詢。美東邨的屋邨繳費處仍會維持每星期五天上午提供服務。

(ii) 黃大仙區共有八個屋邨被房屋署列入進行調整服務時間的屋邨名單，其他屋邨繳費處會維持一星期五天上午提供服務，租戶能到附近其他屋邨繳費處交租。(秘書處會後註：房屋署於會後補充，黃大仙共有十個屋邨即鳳德邨、慈民邨、黃大仙上邨、橫頭磡邨、彩雲(一)邨、樂富邨、彩虹邨、東頭(一)邨、東頭(二)邨及慈正邨列入調整服務時間之列。)

(iii) 議員表示慈雲山並無屋邨繳費服務，事實上慈樂邨屋邨繳費處仍會維持一星期五天上午提供服務，另外慈雲山共有三間七·十一便利店提供收租服務。

(iv) 房屋署只是將部份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調整為每星

期逢星期三上午提供服務，並非關閉屋邨繳費處，亦會視乎屋邨的個別情況作適當調整，並不是劃一處理。以慈正邨為例，由於七·十一便利店距離屋邨有一定距離，房屋署將會暫時採取彈性處理，於調整服務時間開始後的四個月，每個月的頭五個工作天，提供上午收租服務。房屋署會小心考慮每一個屋邨的情況，不會對議員提及擔心的情況袖手旁觀，例如議員表示屋邨繳費處出現人龍的情況，房屋署不會坐視不理。

陳先生表示房屋署會密切注意情況，並按照每個屋邨的個別情況處理。他表示房屋署已經提供十分全面的服務，希望議員支持房屋署並鼓勵租戶使用其他交租途徑，例如自動轉賬、繳費靈、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七·十一便利店及港鐵服務站等服務。房屋署會繼續研究引進更多便利的交租途徑。

23. 主席表示房屋署未有回應何賢輝議員有關彩虹邨租戶到坪石邨交租的問題。

24. 陳耀強先生表示目前未有資料，將於稍後回應。

25. 主席提醒房屋署未有回應陶君行議員詢問有關數據方面的問題。

26. 陳耀強先生表示目前未有相關數據，如有相關資料，將於稍後提交秘書處。

27. 主席請各委員關注並向房屋署反映租戶有關屋邨繳費處服務不足的投訴，房屋署將會作出適當的處理。

28. 陶君行議員提醒房屋署提交有關房屋署與七·十一便利店的財務安排，舉例像信用卡收取百分之三的佣金，以及目前收租櫃台服務的分佈。他補充，請房屋署稍後提供黃大仙區將會縮短繳費處服務時間的屋邨名單。

29. 陳耀強先生表示目前未有關於財務方面的數據資料，但相信數額低廉。另外，有關黃大仙區將會調整服務時間的八個屋邨包括鳳德邨、慈民邨、黃大仙上邨、橫頭磡邨、彩雲(一)邨、樂富邨、東頭(一)邨及慈正邨。(秘書處會後註：房屋署於會後補充，彩虹邨及東頭(二)邨亦在房屋署調整服務時間的名單之中。)

30. 主席詢問以上八個屋邨的繳費處收租服務時間是否均由每星期五天上午縮減至每星期一天上午。

31.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之前提及的屋邨會將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由每星期五天上午調整至每星期一天(星期三)上午，強調房屋署會按實際需要作短期彈性處理，並再以慈正邨為例，表示房屋署會以短期彈性處理方式，在調整服務時間後的四個月，每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天，提供上午收租服務，其後會研究有關調整的成效。其他屋邨經理亦會小心留意轄下屋邨的情況。

32. 何漢文議員表示並不希望房屋署在調整服務時間，出現人龍之後才作出改善，並指根據房屋署於會上提供的數字，共有三成租戶依賴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而房屋署於三小時內只能收取 120 戶的租金，以一個月計算，房屋署不可能要求一座大廈的租戶於第一個星期交租，而另一座大廈的租戶於下一個星期到屋邨繳費處交租，即使租戶願意遵從指示，亦可能要等待 180 分鐘的時間，所以房屋署一刀切的調整並不可行。他又表示慈民邨及慈正邨同於調整服務時間的屋邨

名單之中，但只有慈正邨會有彈性處理，每個月首五個工作天上午提供服務，慈民邨卻未有相關處理，希望房屋署能暫緩調整。

33. 黎榮浩議員認同何漢文議員的意見，認為房屋署一刀切的處理手法會引來爭議。他指橫頭磡邨有比較多的傷殘人士租戶及團體，在缺乏殘疾人士通道之下強迫傷殘人士使用七·十一便利店交租，房屋署將會被傷殘人士控告歧視。

34. 袁國強議員表示目前黃大仙區有八個屋邨實行調整服務時間，慈樂邨暫時未有相關調整，詢問日後其他屋邨是否亦會陸續實施調整，希望房屋署能澄清。

35. 林文輝議員認為房屋署應該詳細計劃，並給予租戶最少三天的適應期。房屋署可於 5 月 11 日開始實行三天的試驗期，收集租戶的反應，甚至請房屋署安排職員帶領租戶到屋邨繳費處以外的櫃台交租。他認為在開始推行調整的初期安排職員帶領能吸引租戶使用新安排，派發紀念品亦可吸引長者租戶使用新科技。他建議房屋署提供較多時間試行，指導長者租戶使用相關設備，加強宣傳如派紀念品，解釋交租手續，並加強與七·十一便利店的聯絡，讓便利店職員提供優質的收租服務，吸引租戶使用。他又表示黃大仙上邨設有傷殘人士配套，而且便利店位於地面，比到屋邨繳費處更方便，但房屋署需要帶領及指導租戶使用其他櫃位的交租服務。

36. 簡志豪議員認為目前有部分屋邨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服務時間，房屋署應該在準備計劃時考慮讓所有屋邨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去調整服務時間，例如由原來一星期五天上午縮減至一星期三天上午服務，或在推行服務調整的第一個月開始的第一個星期連續數天上午提供服務。房屋署不應該在出現排隊人龍之後才考慮使用循序漸進

的方式，也不能單以屋邨的大小作考慮因素，舉例慈正邨屬比較大型的屋邨，而且沒有七·十一便利店，所以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服務時間，而鳳德邨設有七·十一便利店，所以就不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作服務調整。他表示目前尚有兩成租戶使用屋邨繳費處的服務，鳳德邨的屋邨繳費處就設在其議員辦事處對面，在房屋署調整服務時間之前已出現排隊交租的人龍，甚至有租戶請求議員辦事處代為交租，而房屋署在四星期內沒有收到房租就會向租戶發出警告信。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豁免向四星期仍未交租的租戶發出警告信，否則房屋署應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服務，議員亦樂於協助並鼓勵租戶使用如七·十一便利店的其他交租服務途徑，房屋署應該以數個月至半年時間為目標，等待租戶適應之後再慢慢縮減服務時間，目前房屋署突然作出調整，必然引來租戶的反對。

37. 陳耀強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各個屋邨的經理都會按照屋邨的個別情況作適當處理。他強調於會議中提及黃大仙區受是次計劃影響的屋邨會按個別情況處理，例如考慮增加服務時間等彈性處理，其他屋邨如美東邨將維持現狀，暫時不需要商討。他表示房屋署一直關注有關調整服務時間的事宜。

38. 徐百弟議員表示並不擔心有關秩序或租戶適應的問題，因為兩個問題也有解決的方法，但是對於之前提及有關房屋署與社區的關係疏遠的問題感到憂慮。房屋署目前提供的其他交租途徑是給予租戶更多選擇，但擔心房屋署日後會否關閉全部屋邨繳費處。目前房屋署的繳費方法及制度存有其他效益，不容忽視，房屋署不能只着眼於經濟效益。他表示其他櫃台收租途徑有一定經濟效益，而且也能方便租戶，但房屋署可考慮給予租戶更多的選擇。

39. 李德康議員建議房屋署於下次會議中提交文件。房屋署應該使用正式文件而非口頭描述，向議員說明有關此項調整的詳細資訊。如果調整只涉及一座公屋大廈，相對來說影響不大，但有些選區包含整個屋邨，影響較大，房屋署應該給予全體議員一份正式文件。另外，房屋署要回應何賢輝議員有關日後會否有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的調整。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各委員於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於制定文件時作出適當的調整，例如將一星期五天上午改為一星期三天上午提供服務，或是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提供五天上午服務，於之後再逐步按實際情況縮減至三天上午或一天上午。房屋署應該考慮各委員於會議中提出的意見，重新制定文件及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尋求共識後再推行相關的服務調整，而在未有共識前應該暫停整個調整計劃。

40. 主席表示文件於會議前一天提交，房屋署未有足夠時間準備資料，希望房屋署於下次會議時再作補充。

41. 何漢文議員補充林文輝議員有關吸引租戶使用七·十一便利店交租的意見，他有收到訊息表示房屋署將會透過租戶郵箱派發\$20消費券，鼓勵租戶使用其他途徑交租，但是次計劃並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轉帳方式交租的租戶。他認為房屋署在實施任何計劃前都應該作出諮詢，避免無法受惠的租戶作出投訴。他希望房屋署能向議員介紹相關措施的安排，並表示房屋署經已於袁國強議員的選區推出相關措施並收到投訴，房屋署應該盡量使全部租戶都能受惠。

42. 主席建議有關消費券的提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43. 何漢文議員促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準備資料，並在實施前作出充分諮詢，避免像調整屋邨繳費處服務時間一樣，議員在看見屋邨通告之後才得悉房屋署的政策。

44. 陶君行議員同意李德康議員有關房屋署提交文件的意見，但認為不需要等待下次會議，房屋署可在任何時間提交資料。他補充指房屋署日後實施第二階段的服務調整時，不能夠無聲無息地推行，對於房屋署對此事的處理手法感到不滿。另外，房屋署應該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數據才調整服務時間。他表示在竹園北選區並沒有受影響的屋邨，因此在民建聯提交相關文件前，完全不知道房屋署將要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此外，他認為房屋署既然能為個別屋邨考慮作彈性處理，應該在這次會議中定下相關的方法，例如於調整服務時間實施後的一個月第一個星期提供五天上午服務，第二個星期提供三天上午服務，於第三、四個星期縮減至一星期提供一天上午服務等。他擔心房屋署於 5 月 11 日開始調整服務時間，會引起混亂，例如出現排隊人龍，或有租戶去到屋邨繳費處才知道當天並沒有收租服務，引致租戶與房屋署產生衝突，所以希望房屋署能答應與受影響的屋邨商討過渡安排。假若房屋署無法作出適當的安排，就應該取消調整，維持現有的服務時間。他強調房屋署應該適當安排第二階段的調整，以及提供有關黃大仙區八個受影響屋邨的過渡安排。

45. 陳耀強先生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但目前不能作出承諾。

46. 主席總結各委員希望房屋署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並提供相關資料數據，考慮調整的迫切性，並盡快提交報告予各委員。

47. 陳耀強先生答應會盡快提交報告。

48. 何漢文議員表示各委員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房屋署於 5 月 11 日前提交報告並暫緩調整服務時間。

49. 主席要求房屋署於兩星期內將報告提交秘書處轉交委員閱覽。

(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50. 委員備悉此文件。

IV. 其他事項

51. 蘇錫堅議員表示已將兩個有關公屋調遷個案提交房屋署代表，同時表示並非要求推翻房屋署對個案的決定，而是認為房屋署處事太過官僚主義。他指兩個個案的租戶均對房屋署公屋編配作出訴求，在聽取租戶的意見後他認為訴求合理，並協助去信房屋署，但房屋署回信拒絕租戶的請求。他舉例其中一個個案，調遷申請人的父母為現居於黃大仙翠竹花園的八十歲年長租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調遷中獲房屋署批准遷至彩虹邨，但申請人以距離遙遠為由拒絕，於第二次申請調遷時獲批准遷至距離更遠的柴灣，擔心於第三次申請仍無法調遷到父母現居的屋邨附近，而房屋署回信表示拒絕給予個案酌情考慮。他對房屋署既有相關計劃，又有權力，但仍作出以上決定十分失望。另一個個案的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部在新界北區工作及讀書，根據現行公屋編配政策，房屋署給予申請人三次調遷申請機會，第一次獲編配到屯門的友愛邨，第二次獲編配到屯門的山景邨，申請人擔心第三次能否獲編配新界北區的公屋單位。他強調申請人只希望獲分配新界北區的公屋單位，並無指定調遷屋邨，只希望房屋署將調遷許可由新界西改為新界北。個案只是一個簡單訴求，申請人並不介意調遷環境，只是希望方便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工作或讀書，房屋署卻拒絕訴求，作風官僚。

52. 主席請蘇錫堅議員將相關文件交給秘書處轉交房屋署跟進。
(會後註：蘇錫堅議員已於會議後將兩個個案的相關文件交給秘書處存檔，並轉交房屋署代表跟進。)

53. 蘇錫堅議員重申，並非要求推翻房屋署的決定，只是對房屋署的決定感到遺憾。他表示曾經向房屋署代表反映意見，於是次會議再次向房屋署反映。

54.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屬個別個案，請議員直接與房屋署代表聯絡跟進。

V. 下次會議日期

55. 房屋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56.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 7